

湖州市银鑫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各类铸铁轧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银鑫轧辊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公司概况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执行标准	14
6.2 噪声执行标准	14
6.3 固（液）体废物处理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2 综合结论	20

附件

附件 1: 海盐县[2005]179 号《咸宁市中地信地路黄浦区分局关于湖州信诚鑫托妮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附件 2: 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湖州信诚鑫托妮有限公司 HZK11-111-200219 环评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通知书

附件 7: 《湖州信诚鑫托妮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各类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市恒鑫轧辊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东苕溪镇丰桥，公司前身是浙江恒鑫轧辊厂，成立于1984年，并于1997年6月转制后，更名为湖州恒鑫轧辊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累计完成投资2000万元，购置中间相炉、磨床、车床等设备，投产形成各类钢铁轧辊20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能源能资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轧辊使用废酸液产生指标均较低；废液回收利用率较高。

2005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市恒鑫轧辊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钢铁轧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5年12月23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环境保护行政备案审批意见》，文号：浔环管[2005]178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颁布），《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发〔2013〕21号）（环办环统〔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公司委托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施行，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法〉等七部法律的决议》修正（2019.1.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令：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改革的通知》（环办总规〔2017〕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2017〕123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工业设计环保研究院编制：《湖州申包鑫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各类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三管齐下审批意见》（编号：寿环管〔2015〕178号）；

14、湖州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ZXH-FD-20021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市亿通化纤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湖州中南湖区东陈镇银子桥，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丝织厂厂房；

项目南侧为丝织厂厂房和村路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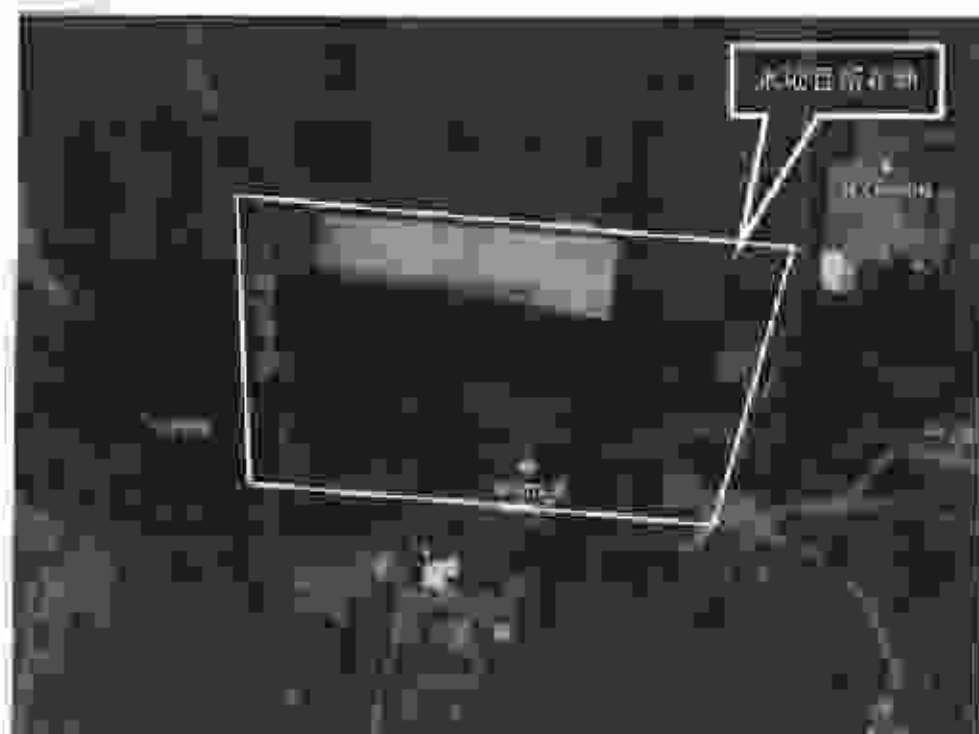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为东陈镇，南边为东陈镇农田；

项目北侧为村路公路，公路以北为农田。

建设地点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场址区域环境示意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	----	----	----	----	----	----

1.2 環設内容

本廠建於開州石屏鎮李子橋，為項目建設，贈資市柳北爐，磨皮，羊毛等設備，投產後年產各類磚枕孔枕 1000 噸。

適用產品詳見表 3-1。

表 3-1 建設項目產品方案一覽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年产量
B 型铸钢机盖	3000 吨	3000 吨

編目主要生產產品清單見表3-2。

图 3-2 主型通用设备标准第一页图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二期电炉	1台	1台	0
2	二期磨粉机	4台	4台	0
3	电炉除尘	7套	10套	03
4	除尘	1台	1台	0
5	环保设备	60台	100台	+40

6	冷却水	2 吨	2 吨	0
7	供水站	2 吨	2 吨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数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甲醇、苯胺、亚硝	2600 吨	3000 吨	+400 吨
2	食盐	50 吨	50 吨	0 吨
3	氢氧化	1.5 吨	1.5 吨	-0.3 吨
4	煤	100 吨	10 吨	-100 吨
5	电	2800 万度	400 万度	2400 吨
6	水	2510 吨	2000 吨	-51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35 人，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501-20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525m³/a，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污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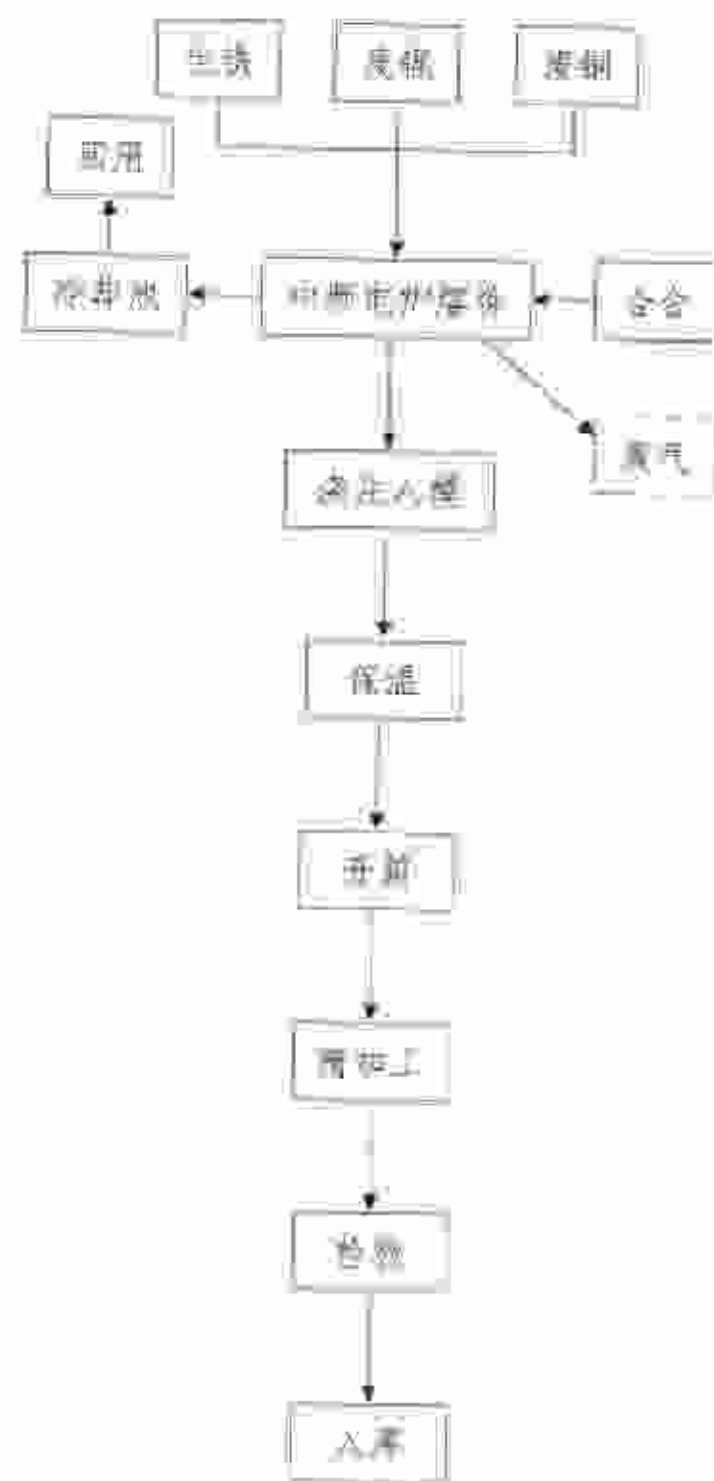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出铁、废钢、废钢等原料放入中频电炉内熔炼，中频电炉温度控制在1450℃保温时间为1.5小时以上，熔炼水

完全熔化后加入适量硅铁，铸成合金，以调整铸件的硬度和耐磨性。然后浇铸入模，使其成型并干燥。铸件在干燥后保温10小时使其自然成型。再开炉使其熔出铸铁和铸件。然后将铸件在床和外顶面进行精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进行销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由于生产实际生产优化调整，设备数量与原有设备产生一定变化，主要生产设备变更前后的种类和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详见表3.2和3.3。

2. 原料材料：由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熔铸铁，故没有产生新的产品。

3.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故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

同时建设过程中有项目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由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组成。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丽江市东川区子母河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间接	化粪池	委托丽江市东川区子母河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熔铸铁和铸件，主要

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

(1)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竖排放。

(2) 焊接、打磨产生的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故车间内无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电锯切割、车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固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3.5	
2	边角料	精加工	一般固废	50	24	
3	废机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1.8	2	HW09:900-006-0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拟用处置方式	实际拟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市石湖镇环卫部门清运并清运至填埋站
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	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废机油	委托湖州青森固废利用厂处理	委托湖州青森固废利用厂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日期
废气治理	1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8	废水处理
噪声治理	2	减振垫、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0	垃圾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堆放场所。
合计	25	-

湖州恒恒鑫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各类型涤纶纤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1. 潮州市银鑫北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各类铸铁量提升项目位于石路镇银坑村，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属于一个配套服务行业。故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石路镇土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 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乡村环境，故环境空气、水、声、电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

3. 该公司配套的市政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隔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另外，故前，该公司少量废水的产生对当地水体影响不大，纳污水体经稀释后仍可维持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水平上。

4. 该公司干式除尘器所供而低硫低灰分燃料，对周围大气影响小。另外，该公司设置除尘装置，使该公司炉窑废气达标排放。故前，该废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水平上。

5. 该公司建设项目采取采取隔声和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和采取同类型隔声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后，仍不会产生噪声超标现象。故前，该厂噪声能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值。

6. 该公司少量的三废经收集后统一清运，少量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用于堆场或作同种原料加以利用。故前，该公司少量固废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评建议:

1. 公司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另外，由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与建设，施工，施工和调试。

2. 公司应规范空场建构筑物、煤渣和生活垃圾的堆置场地，避免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污染。

3. 加强对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利用物理降解作用可减轻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公司应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确保职工身体健康，杜绝职业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1. 审批意见报告及环评报告意见。同意湖州南太湖乾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2. 公司生产运营中一定要加强管理，实行文明生产，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做好污染物的防治工作。

3. 锅炉炉膛产生的燃煤废气必须配备有效脱硝脱硫装置，烟尘、林格曼黑度及二氧化硫排放必须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二级标准。

5. 在焊接、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应设置采取有效的措施，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6. 中频炉冷却水及炉渣水使用，不得排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禁直接排入。

7. 生产运营中的切割机、磨床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8. 废油产生的油渣必须经专业机构进行油渣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转移处置。

9. 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金属液、废砂、煤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其中相应要求处置、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污染。

10、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植树绿化，进一步改善和美化厂区内外环境。

(14)、若项目的性质(改变或增加产品类型)、规模、地点 采用新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

(12)、经一步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到防治标准的要求后，再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熔铸工作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量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排气口或 厂界高度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参照执行的依据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置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颁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些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证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焚烧炉尾气抽风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次, 3 次/天
02-04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3 次, 3 次/天
05-08	厂界四周	噪声(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 2 次, 昼间/夜间/次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各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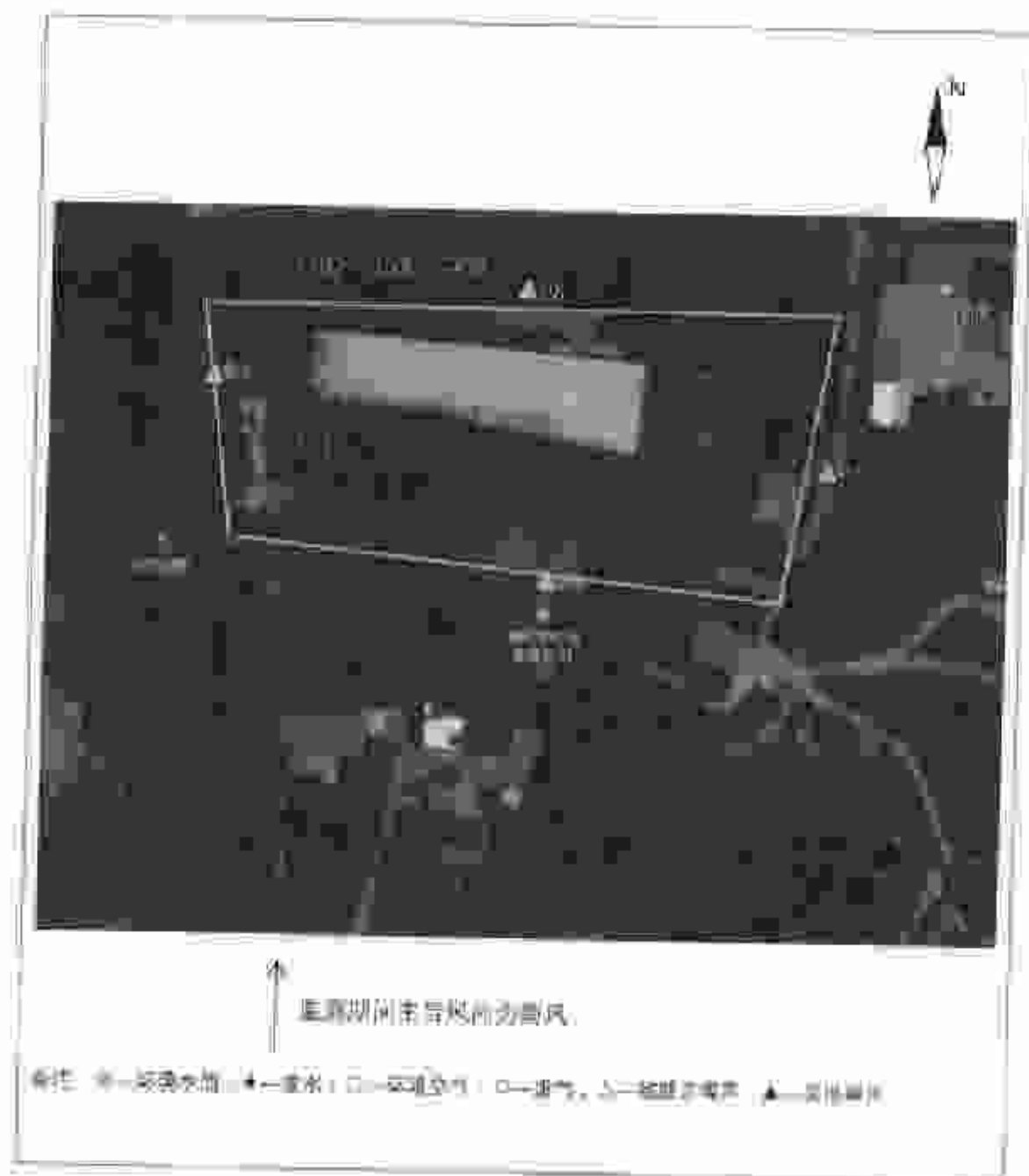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监测仪器中非待测组分的交叉干扰。
 3. 监测点应位于污染源的有效范围。
 4. 采样器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校准，而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废气监测 1 台分析仪应设置 2 台标准气进行校准，并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准 1,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应与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应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校准	测后	是否符合要求
2020.06.28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符合
2020.06.29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监测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标准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中噪声	昼间噪声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5.3.1 条规定采用声级计方法 GB 3096-2008 及其修改单	噪声计
	夜间噪声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5.3.1 条规定采用声级计方法 GB 3096-2008 及其修改单	噪声计
噪声	噪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自动噪声/风速计	3012H	噪声值	0-80dB(A)	0.1dB
风速计	DEM6	风速、风向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风向: 1°
气压计	DYMS	大气压力	9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28	铸铝瓦包	18.39t	100t/a	83%
2020.06.29	铸铝瓦包	18.21t	100t/a	82%

注：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即 250 天/a。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到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29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30	0.040	0.043	0.043	1	达标
2020.06.29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36	0.031	0.024	0.031	1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仅反映监测期间，达标情况，执行标准：GB3095《GB3095》。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29	厂界北侧	厂界北侧 点一	0.209	0.211	0.200	1.0	达标
		厂界北侧 点二	0.440	0.211	0.213	1.0	达标
		厂界北侧 点三	0.767	0.183	0.200	1.0	达标
2020.06.29	厂界西侧	厂界西侧 点一	0.159	0.171	0.130	1.0	达标
		厂界西侧 点二	0.200	0.217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处	0.205	0.200	0.200	1.00	达标
--	--	--------------	-------	-------	-------	------	----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与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Leq	Leq
2020.06.28	05	厂界东	交通	57.9	65
	06	厂界南	机械	55.3	65
	07	厂界西	机械	62.1	65
	08	厂界北	机械	56.4	65
2020.06.29	05	厂界东	交通	56.3	65
	06	厂界南	机械	59.0	65
	07	厂界西	机械	61.5	65
	08	厂界北	机械	57.1	65

9.2.3 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进行计算，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5。

表9-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监测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环境排放量
1	颗粒物	2400h	0.04kg/h	0.096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新鑫机械有限公司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3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湖州伟石伟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技术规范》(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湖州市德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机加建设项目委托湖州伟石伟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环评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综合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0

100

圖 6-1-1 點對點式網絡

CONCLUSION

100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1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 挖土方	1.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	2. 填土方	2.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	3. 挖土方	3.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	4. 填土方	4.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5	5. 挖土方	5.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6	6. 填土方	6.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7	7. 挖土方	7.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8	8. 填土方	8.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9	9. 挖土方	9.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0	10. 填土方	10.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1	11. 挖土方	11.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2	12. 填土方	12.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3	13. 挖土方	13.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4	14. 填土方	14.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5	15. 挖土方	15.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6	16. 填土方	16.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7	17. 挖土方	17.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8	18. 填土方	18.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19	19. 挖土方	19.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0	20. 填土方	20.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1	21. 挖土方	21.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2	22. 填土方	22.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3	23. 挖土方	23.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4	24. 填土方	24.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5	25. 挖土方	25.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6	26. 填土方	26.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7	27. 挖土方	27.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8	28. 填土方	28.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29	29. 挖土方	29.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0	30. 填土方	30.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1	31. 挖土方	31.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2	32. 填土方	32.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3	33. 挖土方	33.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4	34. 填土方	34.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5	35. 挖土方	35.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6	36. 填土方	36.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7	37. 挖土方	37.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8	38. 填土方	38.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39	39. 挖土方	39.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0	40. 填土方	40.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1	41. 挖土方	41.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2	42. 填土方	42.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3	43. 挖土方	43.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4	44. 填土方	44.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5	45. 挖土方	45.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6	46. 填土方	46.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7	47. 挖土方	47.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8	48. 填土方	48.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49	49. 挖土方	49.1 挖土方	m³	1000	1.2	1200	
50	50. 填土方	50.1 填土方	m³	1000	1.2	1200	</

項目	単位	数量	金額	備考
1. 材料費	円	100	100	
2. 労務費	円	200	200	
3. 経費	円	50	50	
4. 利益	円	50	50	
合計	円	400	400	

※ 上記は、あくまで参考値であり、実際の値は、各事業の状況によって異なりま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总字第 2005-178 号

1. 经审查报告及环评报告意见,同意湖州中银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2.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加强管理,实行文明生产,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

3. 锅炉、焚烧炉产生的燃煤废气必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脱硫装置,烟尘、硫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必须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建、一级标准。

4. 在铸造、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粉尘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5. 冷却水经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 GB3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准一级标准,严禁超标排放。

6. 生产设备中的角磨机、磨修机等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1类标准。

7. 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按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超标排放。

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石英砂、废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别集中堆放,妥善处理,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区域造成污染。

9. 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改善和美化厂区内环境。

10. 若项目的性质(改变或增加产品品种)、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

11.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防治措施整改结束后申报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湖州市银鑫轧辊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甲方共同清运，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湖州市银鑫轧辊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日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湖州市银鑫乳辊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银子桥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提高厂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环境洁净，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办法：乙方定期派车辆清运一次，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清理。甲方应把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三、付款办法：甲方按每吨 1 元付给乙方清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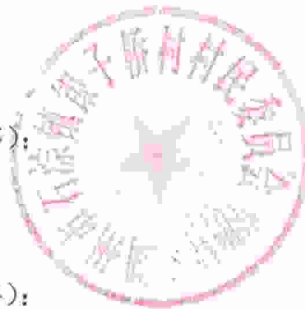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11 月 1 日

委托处置服务意向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

甲方: 湖州市银鑫轧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服务费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液态	桶	5000 元/年

注: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 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 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如造成乙方损失, 甲方应全额赔偿, 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联系, 并承担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费以内。甲方须在每次

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8、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10、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2、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其他约定 无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终止。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埭溪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THD-200219

项目名称:	湖州南银鑫轧辊有限公司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银鑫轧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南银鑫轧辊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纸袋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纸”或同等功效。
- 二、本纸袋不得有涂改、模糊或检测图案不可磨灭效。
- 三、本纸袋无编号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纸袋必须书面批准，不得私自复制或报告。经同意后必须报告。
- 五、本纸袋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纸”或同等功效。
- 六、本纸袋必须加盖编号，请于收到报告当天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不承担因本纸袋提供的不当使用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印刷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外环北路111号

印刷日期：2010年

联系电话：13736243888-13456293882

传真：0571-363088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111-2022107

委托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30 日
 采样地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前见表 2 附图附件 1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气排放 浓度	颗粒物浓度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B 18483-2005 及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噪声值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B 12348-2008 及 HJ 836-2017	声级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B 12348-2008	噪声计/噪声计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01	颗粒物排放与噪声监测点
02	厂界噪声点一
03	厂界噪声点二
04	厂界噪声点三
05	厂界噪声点四
06	厂界噪声点五
07	厂界噪声点六
08	厂界噪声点七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160101200219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6.2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5-23.8	101.3	晴
2023.06.29		22.5-25.2	100.8	阴

表4 钢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热轧CTF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23.06.28			
检测编号		1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速检测 (m/s)		1.75	1.81	1.74	1.77
颗粒物	执行标准	GB3095-2012		GB3095-2012	
	排放限值 (mg/m ³)	≤10		≤10	≤10
	检测结果 (mg/m ³)	0.009		0.008	0.008
检测日期		2023.06.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粉尘浓度 (mg/m ³)		0.09	0.08	0.08	0.08
二氧化硫	执行标准	GB3095-2012		GB3095-2012	
	排放限值 (mg/m ³)	≤10		≤10	≤10
	检测结果 (mg/m ³)	0.005		0.004	0.004

备注: < 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Z)-200210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2009.06.01	HL-200215-001	厂界北侧	0.210	0.25
		HL-200215-002		0.142	
		HL-200215-003		0.200	
		HL-200215-004	厂界西侧	0.182	
		HL-200215-005		0.217	
		HL-200215-006		0.135	
		HL-200215-007	厂界南侧	0.102	
		HL-200215-008		0.185	
		HL-200215-009		0.205	
	2009.06.01	HL-200215-010	厂界北侧	0.139	0.25
		HL-200215-011		0.134	
		HL-200215-012		0.198	
		HL-200215-013	厂界西侧	0.159	
		HL-200215-014		0.213	
		HL-200215-015		0.211	
		HL-200215-016	厂界南侧	0.233	
		HL-200215-017		0.208	
		HL-200215-018		0.20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9)200219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L _{eq}
2020.08.20	05	厂东面	交通	昼间	16:41	52.9
	06	厂南面	机械	昼间	18:25	55.5
	07	厂南面	机械	昼间	18:28	52.1
	08	厂东面	交通	夜间	19:50	50.8
2020.08.20	09	厂东面	交通	夜间	16:51	56.2
	10	厂东面	交通	夜间	16:48	58.9
	11	厂南面	机械	夜间	19:50	47.3
	12	厂南面	机械	夜间	18:54	55.1

—— 噪声记录表 ——

报告编制: 沈俊英

检测人: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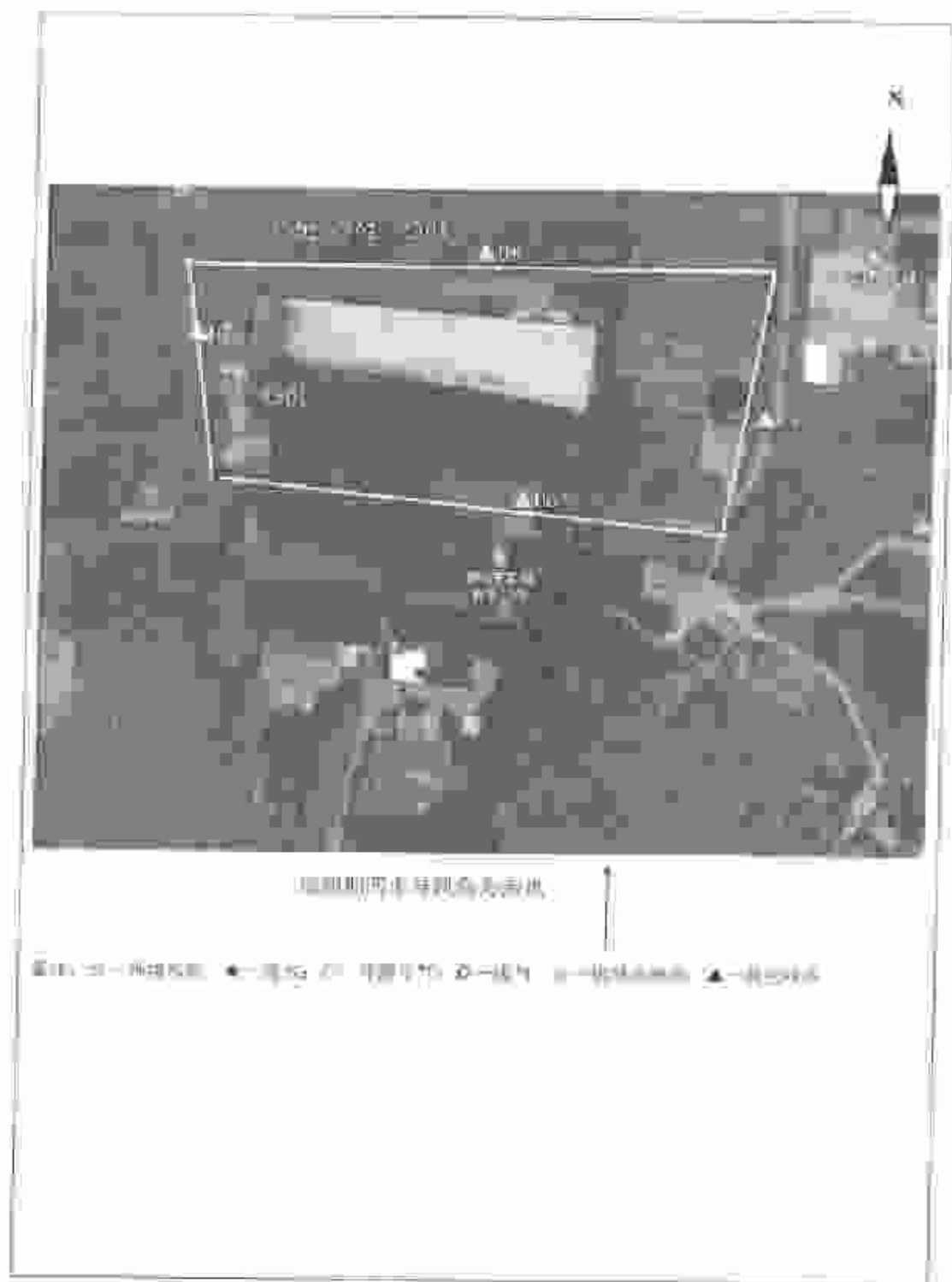
报告人: 沈俊英

报告人: 沈俊英

签发日期: 2020.08.20 7:09 1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北京手机报：010-57085555



創刊号は、昭和10年6月創刊(第1号) 発行所、高橋屋 印刷所は、昭和10年6月第1号

杭州伊銀建築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1992-1993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	------	------

为北村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12067015953351191581774

趙學良 附刊本報 嘉祥信託有限公司 3084286 2305119660376866

[illegible]

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铸铁轨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接受委托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根据《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铸铁轨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批复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南镇溪寮街新址，占地面积约100亩，成立于1984年，并于1997年6月8日，更名为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累计完成投资2000万元，购置轧钢设备10套，占地面积约100亩，年产各类铸铁轨辊30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简单，设备先进，生产过程无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2005年6月，企业委托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编制了《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铸铁轨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12月27日取得了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铸铁轨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批[2005]178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10月，企业委托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编制了《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铸铁轨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11月取得了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银鑫轧钢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各类铸铁轨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批复》（潮环批[2020]178号）。

二、主要验收情况

1. 生产设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为轧钢机、冷却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2. 环保设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3. 验收结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4. 验收意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1.1.1 废水

本建设项目为三类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湖州利巴诺德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上落废气和焊接，打磨工作产生的焊接废气。

(1) 车辆上落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无外排。(5) 焊接废气。

(2) 焊接：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年明用布袋除尘器。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 噪声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1.4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吨)	处置代码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5	1
2	废油	一般固废	2.1	1
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2	H387/91 6001-002-09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边角料	委托湖州利巴诺德回收处理	1
2	废油	委托湖州利巴诺德回收处理	1
3	废包装	委托湖州利巴诺德回收处理	H387/91 6001-002-09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要求

四、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李仁杰	湖北振鑫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冯永新	湖北振鑫机械有限公司
	肖俊豪	湖北振鑫机械有限公司

